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消小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呂瑛哲
訴訟代理人　呂濰旭
被　　告　施化難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璋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4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4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薇葶